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ux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证券代码: 600908)

中国·无锡

2021 年 5 月

目 录

议案一、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议案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23
议案四、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31
议案五、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39
议案六、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5
议案七、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6
议案八、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1
议案九、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3
议案十、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8
议案十一、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59
议案十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9
议案十三、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70
报告一、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二街 9 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三楼第一会议室

召集人：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邵辉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听取和审议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4. 2020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5. 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需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推选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汇总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八、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

二、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4 月 27 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 50% 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

表》，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回答问题。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提问及回答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时，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七、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会议开始后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

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和交通等事项。

十一、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本行三年规划的开局之年，在新中国历史上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全行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国家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不忘支农支小初心，牢记服务实体经济使命，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决统筹全行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有效落实“业务上网、服务到户”的战略措施，凝神聚力、苦干实干，各项业务发展稳中有进，全行治理、管理水平明显提升，高质量发展取得重要成果。

截至 2020 年末，各项资产余额 1800.18 亿元，增幅 11.18%；各项存款余额 1413.32 亿元，增幅 10.25%；各项贷款余额 996.93 亿元，增幅 17.3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96 亿元，增幅 10.07%；实现净利润 13.12 亿元，增幅 4.96%。年末全行不良贷款率 1.10%，比年初减少 0.1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355.88%，比年初上升 67.70 个百分点。全年实现安全运营无事故、无案件。

（一）坚持战略引领，转型发展取得新突破

董事会始终将战略管理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一是**高度重视战略规划实施工作**。董事会坚决围绕打造“深、专、新、强”新时代价值银行的战略目标，全面升级三年战略举措，明确了深耕本土扎根区域、专注普惠突出特色、创新转型解放思想、精细管理提升能力的发展方向，将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摆在核心位置，制定实施 2020-2022 年战略规划。董事会围绕战略推进目标，加大战略推进力度，支持高级管理层科学合理制定年度经营目标，持续听取管理层关于战略执行以及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督导和评估战略规划实施情况。二是**建立健全战略管理机制**。为不断提高战略管理水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细则》，规范了战略规划的编制、实施和管理工作，明确了战略规划的评价流程，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的战略管理体系。三是**战略转型成效显著**。全行紧紧围绕深耕本土扎根区域、专注普惠突出特色的战略发展方向，结合相关监管要求，突出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的定位和要求。至年末，全行各项贷款占比 55.14%，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80.69%。四是**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为强化区域协同效应，优化战略布局，经董事会论证审议，牵头苏南三家农商行积极稳妥完成了徐州农商行合并组建工作，本行持股占比达到 10.95%。围绕保障本行投资资金的安全和保值增值，健全了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强化了派出人员履职要求，对控股村镇银行的中高层管理人员配置、部门设置和选聘程

序进行了细化，对异地分支机构管理人员编制等进行了明确，进一步理顺了管理流程，提升了发展动能。

（二）重视公司治理，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

董事会充分发挥公司治理在经营管理中的核心作用。一是**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银保监会和证监会部署，2020 年董事会组织开展了多次公司治理的评估和自查活动，按照公司治理的良好标准、治理框架和主要内容，重点在战略管理、股东股权管理、治理主体履职和风险管控等方面做出了有效提升。董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规范了关联方信息的收集，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处理流程，进一步健全了本行关联方管理，提升了关联交易管控能力。二是**持续提升董事会运作水平**。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规定，持续在会议组织、会议流程、会议信息化建设、会议落实上做出提升，进一步提高了会议的议事效率和质量。董事会合理安排各项会议的议程和议案，确保会议议案的充分讨论和贯彻执行。2020 年，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 1 次，形成决议 16 项，涉及 2019 年度董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履职评价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或报告；召开董事会 6 次，形成决议 38 项，对战略规划、董事提名、股东回报规划、对外投资、调整内部管理机构等重要议案进行讨论和决策，定期听取高管层年度、季度经营情况等重要工作报告。会后通过认真梳理总结董事关于战略执行、

经营管理的各类意见建议，形成整改落实会议纪要，实行台账管理，对促进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积极强化董事履职能力。董事会要求全体董事加强履职的主动性、有效性和独立性，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董事会积极组织董事参加江苏证监局、省联社的董事培训活动，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增强履职能力。董事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通过阅读《资本市场每周信息概览》及时了解最新监管政策、行业和资本市场热点等，全面掌握履职所需信息，保障决策科学性。四是充分发挥委员会决策支持作用。2020年董事会在不断优化专门委员会组织方式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建设。围绕本行战略目标和董事会任务，科学制定了各专委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为有效推动全行的科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今年先后多次组织委员赴南通、徐州、泰州、淮安等地开展调研，委员提出了大量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保障了本行的持续稳健发展。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完成调研报告6篇，召开会议19次，形成决议63项。

（三）加强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实现新提升

董事会高度重视全面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定期听取审议全行风险管理报告，有效把握全行信用、操作、流动性和市场等主要风险状况，持续关注疫情对资产质量的影响，定期对全行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和

调整，提出风险管理意见。大力发展大数据风控技术，着力提升风险内控领域的数字化水平，建设数字化风控体系。支持经营层以风险防控“大排查、大处置、大提升”行动和“信用风险管理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常态化开展风险资产排查工作，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二是加强审计工作垂直管理。董事会制定了《内部审计章程》，进一步规范了内部审计工作，更好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董事会定期审议关于内部控制、洗钱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贷款风险分类的审计报告，加大对信贷管理、资产质量、关联交易的审计力度和问题整改，要求对审计发现问题和经验教训的有效传导。董事会持续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大力提高审计系统应用水平和审计效率。不断完善非现场审计体系架构，创新审计手段，加快完善非现场审计流程和工作模式。

三是做好内控合规管理。董事会加快落实合规银行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定期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管理报告和案防报告。支持经营层切实将市场乱象整治“排查-整改-提升”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扎实开展信贷、同业、信用卡等十个领域的风险排查，加强员工行为监测和管理。

四是履行资本管理责任。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管理工作，坚持内源积累与外部资本相结合的资本补充机制，资本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健全。一方面稳妥推进资本补充工作，2020年12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15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显著提升了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有效缓解了资本补充压力，为持续服务实体经济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一方面重视日常资本管理职责，董事会定期听取审议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并制定通过《2020-2022 年资本规划》。继续加强资本管理系统应用，加快推进新资本协议建设，深化财务精细化的绩效考核引导，在全行逐步树立了资本精细化管理理念。

（四）重视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得到新成效

一是依法合规做好信息披露。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规则要求，围绕投资者需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组织开展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信息披露工作，优化了信息披露管理流程，进一步增强了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高效性，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充分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9-2020 年度本行信息披露工作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考核 A 级。**二是积极有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制定了《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强化了股东回报意识，健全了利润分配制度。积极通过业绩快报、接听热线电话、“e 互动”网络平台问答、组织投资者面对面交流活动等方式，回应投资者关切，多层次及时解答问询。2020 年全年共接待投资者四十余家，与机构投资者、券商分析师、中小投资者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

联系，增进了投资者对本行经营管理的了解和认同。**三是夯实股东股权管理。**本行把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东资质和股权管理作为管理重点，加强股东分层管理和股东资质核查，在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主要股东信息，按年对主要股东资质和履行承诺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寄送提示函明确监管要求。本行充分利用股权管理系统加强穿透管理，做好主要股东履职评价工作，不断强化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意识。**四是健全关联交易管理。**董事会准确识别判断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并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预警机制进行完善提升。董事会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流程进行了细化规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开展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五）践行社会责任，普惠金融展现新作为

董事会强化社会责任意识。**一是有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做好疫情防控的金融支持，倾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复工复产。全年共组织捐款捐物 164.64 万元，通过“复工贷”助力 689 家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人行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2828 户。认真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推动惠企纾困政策直达末梢，助力经济恢复正常循环，用实实在在的行动为抗击疫情提供了坚实的金融保障。**二是全力推进普**

惠金融工作。加大涉农领域贷款投放，全力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稳定农产品市场供应，至年末全行涉农贷款余额 205.61 亿元，比年初净增 10.43 亿元。认真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试点企业阳光信贷和整村授信工作，对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等客户进行大走访送服务，推进增户扩面和信贷投放，不断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至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9.11 亿元，比年初增长 27.14%；贷款户数比年初增加 1260 户。**三是扎实推进金融扶贫工作。**董事会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要求。截至 2020 年末，经济薄弱地区分支机构 3 家和村镇银行 2 家，其中经济薄弱地区分支机构贷款 24.35 亿元，村镇银行贷款 11.91 亿元；个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贷款 823.80 万元；个人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贷款 4147.01 万元。**四是积极保障消费者权益。**董事会持续完善消保工作制度的体系架构，持续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序开展。董事会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积极推动全行消保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全年共组织开展了 5 个项目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发放宣传资料三万余份，受众人数六万人以上。

为者常成，行者常至，让我们激扬起创新创造的伟力、昂扬起奋斗奋进的决心、弘扬起低调务实的作风，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

勠力同心、锐意进取、干在实处、走在前列，进一步凝聚起开启新征程、迈向新目标、续写新篇章的磅礴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为建成新时代“标杆上市农商银行”不懈奋斗！

议案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持续完善监督机制，务实高效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4 项议案，听取了 29 项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1 项议案，其中，监督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6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各位监事在会上针对各项议案、报告和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发表了相关的意见或建议。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和议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围绕自身职责和工作计划，

重点开展了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风险控制监督和信息披露监督等工作，为公司治理的持续完善、各项业务的稳健经营、内控机制的不断强化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 履职监督方面，一是扎实开展对董事会及董事的履职监督。组织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调阅相关会议记录、决议资料、董事履职档案，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参加会议调研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在研究制定战略规划、改善公司治理、推进高质量发展、完善内控风险机制等方面的工作进行关注和监督。**二是**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组织监事列席必要的高级管理层会议，定期审阅经营管理、监审稽核、内控风险、合规管理等报告，适时开展审计、检查和调研活动，监督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管要求；同时，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日常行为规范、推进分管条线任务、落实分管重点工作、督导分工片区发展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梳理、量化和评估，并提出建议。**三是**做好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开展了对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测评工作，通过调阅履职档案、开展问卷调查、收集整理日常履职信息、汇总各项工作

完成情况等方式，形成了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履职评价情况。

2. 财务监督方面，一是审核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核实财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二是监督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要财务数据变化等情况进行关注，对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三是持续开展监督检查活动。组织开展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活动，对公司执行财务制度情况进行监督，重点核实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3. 内控监督方面，一是定期听取公司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案防工作、反洗钱管理、检查审计等工作报告，了解掌握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运行情况并发表意见。二是组织开展了内控体系的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岗位责任落地情况、合规案防管理情况的评价工作，重点关注各类检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提出对策和建议并跟踪整改情况。三是督促内审机构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搭建非现场审计体系，大力提高审计系统应用水平和审计效率，通过审计及时发现问题，监督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4. 风控监督方面，一是定期听取风险管理工作报告，了解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风险点的管理现状、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并

发表意见。**二是**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监督，通过开展呆账贷款核销、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听取情况汇报的方式，了解公司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并提出建议。**三是**定期组织对公司各类风险点的评价工作，综合研判公司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并提出对策及建议，促进公司风险治理架构不断健全完善。**四是**对本行反洗钱工作、普惠金融业务等重要风险领域、新兴业务开展审计和调研。

5. 信息披露监督方面，一是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对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监督，并监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公平披露。**二是**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行监督。

（三）自身建设情况

1. 开展监事履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履行情况、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情况等，结合监事工作档案、监事自评与互评等信息，形成对监事的年度评价结果。

2. 积极开展调研活动。2020年，组织监事开展了对普惠金融业务、反洗钱工作、GS考核工作、南通分行、靖江支行、姜堰锡州村镇银行的调研活动，通过实地考察、走访对比、座谈会等形式对调研课题进行深入了解，充分发挥监事在各

自领域的专业特长，为全行的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3. 认真组织学习培训。2020年，组织监事参加省联社组织的董监事培训、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违法责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线上、线下多种培训课程，学习掌握经济结构调整与监管新形势下的商业银行对策和监事履职要求，不断提升监事履职水平。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编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收购、出售资产中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

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无异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议案三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评价。

一、对董事会及董事的评价依据

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所依据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2. 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和委员会议事规则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
3.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4. 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情况；
5.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情况；
6. 对公司提供材料的阅读与反馈情况；
7. 董事履职档案；
8.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对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

（一）会议组织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 16 项议案。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 38 项议案。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形成 63 项决议。其中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管理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形成 18 项决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形成 28 项决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形成 2 项决议；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形成 13 项决议；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形成 1 项决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形成 1 项决议。

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日常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治理方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组织开展了多次公司治理的评估和自查活动，重点在战略管理、股东股权管理、治理主体履职和风险管控等方面做出了有效提升。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处理流程，进一步健全了本行关联方管理。持续在会议组织、会议流程、会议信息化建设、会议落实上做出提升，形成整改落实会议纪要，实行台账管理，对促进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发挥委员会决策支持作用，在不断优化专门委员会组织方

式的基础上，更加注重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能力和履职能力建设。

战略转型方面：高度重视战略规划实施工作，坚决围绕打造“深、专、新、强”新时代价值银行的战略目标，明确了深耕本土扎根区域、专注普惠突出特色、创新转型解放思想、精细化管理提升能力的发展方向，将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经济摆在核心位置，制定实施 2020-2022 年战略规划，并围绕战略推进目标，督导和评估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审议通过了《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细则》，明确了战略规划的评价流程。突出支农支小、服务实体的定位和要求。至年末，全行各项贷款占比 55.14%，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80.69%。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优化战略布局，健全了对外投资管理体系，牵头苏南三家农商行积极稳妥完成了徐州农商行合并组建工作，本行持股占比达到 10.95%。

风险管控方面：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听取审议全行风险管理报告，有效把握全行信用、操作、流动性和市场等主要风险状况，持续关注疫情对资产质量的影响，定期对全行风险偏好进行评估和调整，提出风险管理意见。发展大数据风控技术，建设数字化风控体系制定《内部审计章程》，定期审议关于内部控制、洗钱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贷款风险分类的审计报告，加大对信贷管理、资产质量、关联交易的审计力度和问题整改，持续关注我行流动性

风险状况，能够及时了解我行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不断督促完善非现场审计体系架构，持续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加快落实合规银行体系建设总体要求，定期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管理报告和案防报告。支持经营层扎实开展信贷、同业、信用卡等十个领域的风险排查，加强员工行为监测和管理。重视资本管理工作，定期听取审议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制定通过《2020-2022 年资本规划》，2020 年 12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 15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有效缓解了资本补充压力。继续加强资本管理系统应用，在全行逐步树立了资本精细化管理理念。

信息披露方面：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规则要求，围绕投资者需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组织开展信息披露工作，2019-2020 年度本行信息披露工作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考核 A 级。制定了《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健全了利润分配制度。积极通过业绩快报、热线电话、“e 互动”网络平台问答、组织投资者面对面交流活动等方式，回应投资者关切。夯实股东股权管理，加强股东分层管理和股东资质核查，在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主要股东信息，按年对主要股东资质和履行承诺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寄送提示函明确监管要求。健全关联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披

露流程进行了细化规定，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开展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履职评价结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坚守“专注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初心，坚持“专注服务本地、服务县域、服务社区”的定位，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和金融监管各项要求，深入研判经济金融形势，加强战略研究和科学决策，强化对经营层的指导，着力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情况。

三、对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

（一）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

未发现公司董事的本、兼职与其在公司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董事存在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利益、为自己或第三人的利益同公司开展非法竞争、披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二）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

2020 年，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92.86%，专门委员会会议委员亲自出席率 93.41%。会前，全体董事认真审阅议案材料，会上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部分因公务等原因无法亲自出席的董事，

均能按照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及委员会闭会期间，全体董事积极了解和关心公司的发展状况，在行工作时间均到达规定要求。

2020年，全体董事根据年度计划和分工情况，先后多次组织委员赴南通分行、靖江支行、楚州支行、丰县支行、姜堰锡州村镇银行、铜山锡州村镇银行开展关于内控管理和信贷管理等方面调研，完成调研报告6篇，利用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丰富经验，积极建言献策，为本行持续稳健发展发挥积极的参谋作用。

（三）执行董事履职情况

执行董事能够不断完善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机制，真实、准确、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相关信息，使董事会及其他董事充分了解公司运行状况；同时，严格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及时在高级管理层会议上进行传达，并将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报告董事会，并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四）股权董事履职情况

股权董事能够从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做好公司与股东单位的沟通联系工作，及时将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向股东反馈，重点关注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能从公司整体利益角度出发，重点关注董事会的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会计政策变更的客观性和公允性、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及其他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并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

（六）履职评价结果

2020 年，公司全体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和监管要求，按时出席会议，积极开展调研，审慎行使权力，并利用各自的知识与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未发现公司董事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全体董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议案四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 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及成员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评价。

一、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的评价依据

对高级管理层及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所依据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2. 遵循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层议事规则的情况，执行董事会决策和监事会决议的情况；
3. 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情况；
4. 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情况；
5. 完成分管工作情况；
6. 年度述职报告；
7. 参加经营管理会议情况，在经营管理活动中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
8.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对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

（一）会议组织召开情况

2020 年，共组织召开行长办公会议 22 次，审议议案 49 项，行长室下设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54 次，形成 295 项决议。其中，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形成 5 项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39 次会议，形成 39 项决议；采购审批委员会共召开 36 次会议，形成 36 项决议；财务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形成 18 项决议；创新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形成 7 项决议；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形成 29 项决议；信贷审查委员会共召开 42 次会议，形成 42 项决议；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形成 52 项决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21 次会议，形成 67 项决议。

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经营层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日常履行职责情况

指标完成方面：对照 2020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考核责任书，发展转型、经营效益、风险管理、社会责任、经营管理要求五类指标得分分别为 39.49 分、26.63 分、20 分、16.3 分、6 分，总分为 108.42 分，基本完成全年目标。其中，资产规模、存贷款增量均超额完成任务。

服务实体方面：持续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全

年共通过“复工贷”助力689家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效落实两项直达实体的政策工具，助力经济恢复正常循环。加大涉农领域贷款投放，依托“阳光幸福贷”产品，以“万企联万村 共走振兴路”为契机，分别在羊尖、东北塘和荡口地区试点企业阳光信贷建档和整村授信工作。认真做好“推进三访三增 助力六稳六保”专项竞赛活动，推进增户扩面和信贷投放。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比年初增长27.13%；贷款户数比年初增加1260户，“两增两控”监管目标全面完成。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将重点民营企业拓展情况纳入分支行年度考核，引导分支机构进一步加大民营企业贷款投放，同时突出抓好制造业企业走访服务。将绿色理念贯穿于业务发展全过程，积极支持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方面的企业和项目，将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举。

转型创新方面：顺利完成核心系统数据库升级迁移工作，建设落地全行级图像识别平台，投产上线客户信息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智能网格营销平台等一大批应用系统，为基层开展营销、部室加强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持续优化“阿福e贷”和“锡银快贷”消费贷款产品，保障居民合理消费需求。有序推进网点转型，解放柜面生产力，柜面无纸化交易覆盖率达到90%。不断深入行业合作，参股筹建的徐州农村商业银行于9月28日正式开业，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与无锡广播电视集团签署协议开展战略合作，与江南大学附

属医院、惠山中专、东亭农贸市场等单位加强合作积极拓宽本行消费金融场景应用。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和资产久期，加快推动理财净值化转型，与国联、华泰、国泰君安三家券商合作尝试理财资金配置权益资产。

风险防控方面：健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贷后管理、贷后检查、催收实施细则，持续优化贷后管理系统，新增《投资业务投后管理办法》，规范投资业务管理。管控流动性风险，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风险限额方案》，定期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及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强化信用风险防控，以“三大”行动和“信用风险管理提升年”活动为抓手，常态化开展表内外资产风险排查工作。深入推进合规银行建设，扎实开展市场乱象整治“回头看”活动，抓好问题的整改提升和追责问责。修订下发《员工违规记分管理办法》，深入开展抵押权证、金融许可证和贷款资金用途等问题多发易发领域的风险排查，有效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深化审计监督，建立审计数据分析中心，初步完成收单、个贷、信用卡等非现场专题审计项目。加强安全保卫工作，紧盯网点“135”工程改造、款箱押运等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组织大排查大整治，推动全行安全经营形势稳定向好。

内部管理方面：上线租赁管理系统，为实施新租赁准则做好准备。持续加强数据治理，注重源头数据质量管控，

建设监管综合报送平台，搭建监管指标集市有效提升数据质量。以“三年发展规划”为导向，对全行员工进行盘点和岗位价值开展评估，围绕业绩导向，推进员工薪酬、绩效市场化改革。针对员工履职要求，开展金融小课堂、学习地图闯关和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内训师课程萃取、大堂经理厅堂营销等培训项目，推动人才梯次化培养。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扎实开展金融宣传教育活动。

（三）履职评价结果

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各项决议和金融监管各项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主线，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做好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防风险、优管理等各项工作，业务发展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情况。

三、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

（一）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

2020年，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任职同类的业务、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泄露公司秘密等行为。

（二）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

2020年，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参加行长办公会议、机关办公会议、全行工作会议、行长室下设委员会会议和其他重要经营管理会议，会前对于议案事项开展调查研究，会上充分发扬民主，会后认真贯彻执行。根据要求参加省联社、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召开的各类会议、培训等活动，领会精神并落实到实际工作中。根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日常管理、业务推进和相关事务，加强对分管条线的指导，高度重视转型创新、提质增效等工作；经常了解分工片区的发展情况，定期深入片区走访调研，努力协调分工片区与政府部门的关系，督促分工片区全力完成总行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日常履行职责情况

2020年，公司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加强行长室自身建设，持续优化行长室及下设各委员会的工作机制，团结带领行长室成员推动全行的高质量发展，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的目标任务，全行的经营实力、控险能力、竞争动力和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总行副行长在总行行长的带领下，围绕行长室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带领分管部门加快转型发展、化解风险隐患、促进管理提升，有序推进各项分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董事会秘书认真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考核办法》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协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加强与监管部门、券商、律师、会计

师及媒体的沟通交流，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权管理等工作。

（四）履职评价结果

2020 年，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各项决议和金融监管各项要求，审慎行使经营管理权，根据董事会授权和各自分工，团结协作、开拓进取，强化合规经营理念，守牢风险底线，夯实基础管理，不断提升经营质效，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有力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议案五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全体监事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所依据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况；
2. 遵循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情况；
3. 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4. 在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活动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情况；
5. 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6. 审阅公司重要会议报告及反馈情况；
7. 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参加、列席会议情况

（一）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4 项议案，听取了 29 项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1 项

议案，其中，监督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46 项议案；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与会期间，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风险内控报告、审计报告等与公司经营管理和监事会职责相关的各类报告。会前全体监事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会上积极发表意见或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部分因公务等原因无法亲自出席的监事，均能按照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每名监事的亲自出席率均超过三分之二。在监事会及委员会闭会期间，全体监事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

（二）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情况。2020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 16 项议案，监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参与议案的审议过程，对涉及监事会的议案，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进行了说明，积极维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2020 年，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 38 项议案，听取报告 37 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审议议案 63 项。会前，全体监事均认真审阅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按时列席董事会及必要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程监督各议案的审议和决策过程，对董事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策情况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履行职责情况

2020 年，三位股东监事从公司全局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积极做好与股东的沟通工作，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财务情况，对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进行监督，对高级管理层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维护股东利益。

2020 年，三位外部监事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并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三位外部监事 2020 年在公司履职时间均达到法律规定的天数。其中，两名外部监事在担任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积极组织委员会开展各项专题活动，并充分发挥其特长与经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2020 年，三位职工监事以维护职工利益为根本出发点，重点关注与职工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列席董事会和经营层会议，了解与职工利益相关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情况，及时反馈职工需求，切实维护职工利益，并按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职工代表的监督。

三、参与调研活动情况

2020 年，结合公司发展实际，监事会根据年初制定的工

作计划开展了专题调研工作。为全面掌握异地分、支行和村镇银行的经营管理情况，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监事会于二季度对南通分行、靖江支行、姜堰锡州村镇银行开展了调研工作；为了解公司普惠金融业务基本情况，指导和督促优化金融服务，以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积极助力公司转型升级，于二、三季度对公司普惠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调研，为规范公司反洗钱工作，促进业务合规稳健发展，于三、四季度开展反洗钱工作专题调研。为了解部室绩效 GS 考核落实情况 and 开展效果，不断优化绩效考核机制，更好地发挥员工积极性，于四季度开展了总行部室 GS 考核工作专题调研。

全体监事根据调研分工情况，通过查阅文件、收集数据、听取汇报、交流座谈等形式，对调研课题进行了详细客观的分析和研判，根据各自专业特长提出了对策和建议，并以调研报告的形式及时向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反馈。

四、自身建设情况

（一）组织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2020 年，全体监事分批参加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关于贯彻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宣讲培训活动和《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违法责任》线上培训课程，学习掌握监管新形势下的商业银行对策和监事履职规范，不断提升监事履职水平。部分监事参加了省联社组织的董监事培训，进一步规范日常履职行为。在日常工作期间，全体监事积极加

强对经济金融新形势、新政策、新业务的学习研究，不断丰富自身专业知识。

（二）开展自评互评，做好履职评价。全体监事根据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以履职档案、会议记录、意见发表情况等为依据，从工作规范、工作时长、工作质效等方面对自身和其他监事在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认真参与自评和互评工作，最终形成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五、履职评价结果

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在 2020 年均能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参加股东大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情况，积极开展调研活动，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未发现公司监事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行为。

监事会对公司全体监事 2020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议案六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文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议案七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见附件）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营业收入: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84,74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2%,低于预算 6,181.92 万元。

1、利息净收入完成 322,87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0%,低于预算 4,238.87 万元。其中:

(1)利息收入为 701,11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7%,超出预算 1,188.50 万元。具体为:

①贷款利息收入实际完成 422,256.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88%,超出预算 7,796.29 万元。2020 年全年贷款(不含贴现)日均 816.02 亿元,较预算的 812.67 亿元增加 3.35 亿元;2020 年贷款加权利率为 5.17%,较预算利率 5.10%高 0.07 个百分点。

②贴现利息收入实际完成 34,28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6%,低于预算 465.65 万元。2020 年我行贴现日均 105.74 亿元,较预算的 96.52 亿元日均增加 9.22 亿元;2020 年我行贴现加权收益率 3.24%,较预算利率 3.60%低 0.36 个百分点。

③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实际完成 29,582.44 万元,完成预

算的 82.25%，低于预算 6,383.36 万元。

④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实际完成 215,00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11%，超出预算 241.22 万元。2020 年债券及其他投资日均 638.88 亿元，较预算的 584.27 亿元高 54.61 亿元，债券及其他投资加权利率 3.97%，较预算利率 4.28%低 0.31 个百分点。

(2)利息支出为 378,246.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46%，超出预算 5,427.37 万元。

①存款利息支出实际为 316,16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4%，超出预算 2,95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存款实际日均 1,369.16 亿元，比预算的 1,349.69 亿元增加 19.47 亿元，2020 年存款加权利率 2.31%，较预算利率 2.32%低 0.01 个百分点。

②债券利息支出实际为 39,715.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06%，低于预算 5,386.01 万元。

③金融机构往来支出实际为 22,36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19%，超出预算 7,861.19 万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7,621.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87%，超出预算 3,621.67 万元。其中：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22,79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97%，超出预算 2,794.58 万元。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5,17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2%，低于预算 827.09 万元。

3、投资收益实际完成 47,24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13%，超出预算 2,727.77 万元。

(二) 营业支出：2020 年营业支出为 238,047.89 元，完成预算的 102.25%，超出预算 5,247.89 万元。

1、税金及附加实际支出为 3,177.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92%，超出预算 177.71 万元。

2、业务及管理费实际支出为 103,595.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2%，低于预算 16,004.31 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实际支出 131,117.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20%，超出预算 21,117.26 万元。

(三) 营业外收支净额-91.33 万元，超出预算 1008.67 万元，具体为：

1、营业外收入实际为 592.32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收入 291.02 万元、长期不动户收入 8.35 万元、其他收入 283.44 万元。

2、营业外支出实际支出为 683.66 万元，低于预算 816.34 万元，主要是本年各项捐赠支出较预算少。

(四) 利润总额为 146,60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6%，低于预算 10,421.14 万元。

(五) 净利润为 130,08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4%，低于预算 5,649.96 万元。

二、2021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情况

（一）2021 年度资产负债预算

1. 资产总额预计达 1969 亿元，增加 180 亿元，增幅 10.06%；

2. 负债总额预计达 1819 亿元，增加 170 亿元，增幅 10.31%；

3. 所有者权益预计达 150 亿元，增加 10 亿元，增幅 7.14%。

（二）财务收支及利润预算情况

预计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53,94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333 万元，增幅 5.00%。净利润 136,5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506 万元，增幅 5.00%。

议案八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 年度本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29 号审计报告），税前利润总额为 1,466,085,690.60 元，当年税后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1,300,842,290.07 元，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0,084,229.01 元。

二、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按净利润 20% 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260,168,458.01 元。

三、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60,168,458.01 元。

四、由于“无锡转债”已进入转股期，公司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8 元人民币（含税）。若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48,299,705 股为基数，将派发现金股利 332,693,946.90 元。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议案九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21 年度年报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费用 91.8 万元。本行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一年，费用 35 万元整。基本情况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玉虎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 2021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罗玉成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199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 2021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锋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从 2021 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 91.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35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本行原聘任的事务所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立信由潘序伦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具体承办审计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 15-17 楼，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财金〔2020〕6号）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8年。立信将于2020年度审计后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2021年度，本行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相关沟通情况

本行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进行了事前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由于本行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该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议案十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本行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该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部分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具体情况介绍（详见本行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议案十一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本行拟定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见附件）。该报告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将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建立了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规范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同时，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明确了关联方的识别和确认、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及管理要求，严格按监管规定审批和管理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机构关于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监管规定。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联自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联法人”），本公司的子公司、联营公司。

（二）本公司的持股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其他金融	300,000	9.00%	9.00%
无锡万新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制造业	3,558	6.00%	6.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制造业	10,027	5.68%	5.68%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法定 代表人
江苏铜山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银行业	股份公司	51%	皮郁忠
泰州姜堰锡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姜堰	银行业	股份公司	51%	杨首江

（四）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江苏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五）关联法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振华德裕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苏速创铝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速捷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速建脚手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盛晨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联友锻造厂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天马塑胶管材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苏林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民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市金联弘物资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无锡新智瑞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市泾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锡东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六）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1、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7	1,436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2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6,723	139,059
合计	549,482	140,495

2、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16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6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	1,027
合计	21,117	1,043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506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48
合计	119	554

4、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4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	—
合计	13	8,040

5、贷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无锡振华德裕科技有限公司	24,000	24,000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49,500	49,500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40,000	—
江苏速创铝业有限公司	10,000	—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江苏速捷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68,750	70,000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35,000	35,500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99,900	100,000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40,000	58,000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139,850	140,000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	396,000
无锡市联友锻造厂	—	9,500
关联自然人	9,752	8,951
合计	1,466,752	1,046,451

6、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振华德裕科技有限公司	1,262	188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1,555	1,830
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4	—
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300	—
江苏速创铝业有限公司	313	—
无锡震达机电有限公司	3,628	3,474
江苏速捷模架科技有限公司	469	472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645	3,329
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1,718	1,379
无锡市兴达尼龙有限公司	5,048	5,044
无锡锡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350	4,420
无锡灵通车业有限公司	2,575	3,164
无锡殷达尼龙有限公司	7,091	8,872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5,231	9,743
无锡市联友锻造厂	171	92
关联自然人	479	387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69,429	42,394

7、同业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8	89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18	40,520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0,000	320,000
合计	420,956	360,609

8、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29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925	13,410
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	323
合计	9,104	14,965

9、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	—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635
合计	87	668

10、转贴现资产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4,265
合计	—	104,265

11、转贴现利息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64
合计	—	2,564

12、转贴现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9	—
合计	1,029	—

1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	255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	—
合计	644	255

14、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关联自然人的存款余额	74,982	26,777
关联法人的存款余额	599,781	662,775
合计	674,763	689,552

15、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375	459
向关联法人支付的存款利息支出	7,086	17,964
合计	7,461	18,423

1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224	18,567
合计	18,224	18,567

17、手续费收入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3,237

合计	-	3,237
----	---	-------

本公司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信托产品销售，收取的代理费用计入手续费收入中。

18、其他关联交易

本行购买太湖新城发行的债权融资计划 2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融资余额为 2 亿元，2020 年度取得利息收入 10,135 千元。

三、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2020 年一季度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下午，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辉先生主持，委员孙健、陶畅、张庆、蔡则祥、王国东出席会议，行长室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报告》等有关议案，与会委员同意提交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二）2020 年二季度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孙健主持，委员陶畅、张庆、蔡则祥、王国东出席会议。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听取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二季度内部控制的议案》，与会委员同意提交五届十一次董

事会审议。

(三)2020 年三季度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孙健主持，委员陶畅、张庆、蔡则祥、王国东出席会议。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与会委员同意提交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四)2020 年第四季度董事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情况

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孙健主持，委员陶畅、蔡则祥、王国东、张庆出席会议，行长室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听取、审议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三季度内控报告》，与会委员同意提交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十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商业银行坚守定位 强化治理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5号文）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行《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修改。

该议案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后施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及《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本行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文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议案十三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确保本行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拟对《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该议案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详见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文件）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报告一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庆、王怀明、蔡则祥、刘一平、孙健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附件：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文件）

报告人：张庆、王怀明、蔡则祥、刘一平、孙健

2021年5月7日